

## 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各級人事機構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人事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遷調。人事人員之遷調，並應兼顧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相互間及同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上下層級間之交流。

人事主管機關與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人員，就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之遷調，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遷調規定，分別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定之。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遷調規定，並應函送銓敘部備查。

## 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人事人員陞遷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於一百年三月十七日由銓敘部會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施行，嗣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鑒於人事主管機關與所屬人事機構分別職掌人事政策之規劃及執行，為促進人事行政業務精進，提升整體人事一條鞭人力資源管理效能，政策規劃與實務執行人員間之職務歷練及交流有其必要性，簡化人員間之遷調行政作業程序，有助於增進交流，爰檢討修正本規定第八點規定，以符法制及實務需要。

# 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八、各級人事機構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人事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遷調。人事人員之遷調，並應兼顧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相互間及同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上下層級間之交流。</p> <p><u>人事主管機關與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人員，就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之遷調，準用前項之規定。</u></p> <p>前二項遷調規定，分別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定之。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遷調規定，並應函送銓敘部備查。</p>	<p>八、各級人事機構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人事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遷調。人事人員之遷調，並應兼顧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相互間及同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上下層級間之交流。</p> <p>前項遷調規定，分別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定之。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遷調規定，並應函送銓敘部備查。</p>	<p>一、本點新增第二項，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修正。</p> <p>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十三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遷調，並得免經甄審(選)；其遷調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定之。次依本規定一百年三月十七日之訂定說明略以，現行規定係依上開陞遷法第十三條規定意旨，且為增進人事人員職務歷練，爰明定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人員應實施遷調，並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定遷調規定。爰上開遷調規定所規範人事人員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選)。茲以現行人事主管機關一條鞭人員以外之人員與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人事人員間之遷調，非屬現行規定適用範圍，爰仍須辦理甄審(選)。</p> <p>三、鑒於人事主管機關與所屬人事機構分別職掌人事政策之規劃及</p>

		<p>執行，為促進人事行政業務精進，提升整體人事一條鞭人力資源管理效能，政策規劃與實務執行人員間之職務歷練及交流有其必要性，簡化人員間之遷調行政作業程序，有助於增進交流，爰增列第二項，明定人事主管機關與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人員，就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之遷調，準用第一項之規定。</p> <p>四、另人事主管機關一條鞭人員以外之人員除得依第二項規定，與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人事人員實施遷調外，尚得依陞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遷調規定，與所屬機關之人員實施遷調，附為敘明。</p>
--	--	---